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宣城市可回收物(公共机构)收运车 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CS-CG-XJ-2025004

采 购 人: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4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询价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 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 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 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 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 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6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宣城市可回收物(公共机构)收运车辆采购 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可回收物(公共机构)收运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 xuancheng.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CS-CG-XJ-2025004

项目名称: 宣城市可回收物(公共机构)收运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180000 元

最高限价: 16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17 时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 0563-2616639。
 -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4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7.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 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宣城市建设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 17705637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 0563-301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向主任、林工

电话: 17705637634、0563-3013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5 . 2	现场考察或标前	地点:
5. Z	答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
		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
		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u>2025</u> 年 <u>4</u> 月 <u>27</u> 日 <u>17</u> 时 <u>00</u> 分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7. 1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询价有效期	
11. 2	响应文件解密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间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报价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6. 1	小企业采购项目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适用)	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的项目适用)
17.0	74 产产、AL 产产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17.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0.3	随成交结果公告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20. 3	同时公告的内容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1.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书面 ☑ 数据电文				
21.1	的形式	图 月曲 图 数据电文				
22. 1	告知询价结果的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2.1	形式	□询价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23. 1	履约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23. 1	履约休证 壶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				
		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				
		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4. 1	代理费用	无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				
25. 1	签订合同和合同	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0.1	公告时间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				
		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				
		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
		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
		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邮箱(见磋商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
		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
	质疑函递交方式、	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
27. 3	接收部门、联系电	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
	话和通讯地址	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联系电话: 0563-3013002/17705637634
		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
		/宣城市建设科技大厦
		1、解释权: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28	其他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20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
		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
		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
		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
		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
		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
		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
		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如不
		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1	特别提醒	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
		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
		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 应无效**。

- 1.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 采购。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 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询价有效期

-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 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1.2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询 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3.2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6.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16.2 款规定处理。
- 16.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17.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 20.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1. 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廉洁自律规定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4.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甲方于签订合同并对货物验收合格后,须凭乙方出	
1	付款方式	具的正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开具单位须与	
		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一次性支付货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u>5 个工作日内交</u> 货	
4	免费质保期	如无特殊说明外所有设备质保期为车辆生产厂家	
		承诺的质保。_	

5 维修响应 参照生产厂家及 4S 店维修服务承诺

二、货物需求

- 1. 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成交标的)。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以其中通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 2. 若评审时出现报价相同情况,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 位)	所属 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备注
1	▲可回收物(公 共机构)收运车 辆	详见下方具体参数 要求	1 辆	工业	是	颜色: 银色

具体参数要求:

车辆参数需求					
序号	技术参数				
1	★总质量	≤2980 (Kg)			
2	★整备质量	≥2095 (Kg)			
3	★发动机功率 (kW)	≥145kW	1		
4	★车辆尺寸长*宽*高(mm)	≥5416*1947*1886	1		
5	★额定载质量	≥430 (Kg)			
6	★轴距 (mm)	≥3230			

车辆其作

注: 1. 技术参数中1-6★号参数需提供产品官网截图;

- 2. 车辆其他功能要求中①-⑤★供应商自行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车载摄像头与车内显示屏及车辆后尾盖中标方加装时,需与甲方沟通确保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求。

三、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四、其他要求

车辆质量必须是新车(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以后),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五、样品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 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参加询 价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 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的资格要求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提供材料扫描
	其他特定资		件或电子证照,
5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应完整的体现
	们女小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6	"点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	详见第六章响
	响应函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
			加询价的无需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	此件,提供身份
'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证明即可。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8	北 <i>(</i> 人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	详见第六章响
	报价	要求	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	详见第六章响
9	商务响应情况	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	
		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10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	详见第六章响
10	技术响应情况	数等实质性要求	应文件格式。
11	# /4 ## -1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	
11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	
12	机器码查询	相同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宣城市可回收物(公共机构)收运车辆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XCS-CG-XJ-2025004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
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系	兴 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
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宣城市可回收物	勿(公共机构)收运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网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
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	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
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t》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_

	L	」						
	(4) B	效府采	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	平购 口分	·散采购	
	(5) 政	府采	购方式: 口公开	招标 □邀请招	呂标 □竞争性	谈判 口竞争	+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 □	1框架协议 口	其他:		
	(注: 7	在框架	2协议采购的第二	二阶段,可选打	¥使用该合同	文本)		
	(6) 中	标(瓦	战交)采购标的制	制造商是否为	中小企业: 口	是	否	
	Z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采	兴购合同(中小	企业预留合	同):□是	
否								
	莙	吉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德	数企业评审位	尤惠:□是	
否								
	F		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	对残疾人福利性	Ł单位: □是	望 □否	
	F		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	9监狱企业:□□□□□□□□□□□□□□□□□□□□□□□□□□□□□□□□□□□□]是	□否	
	(7) 台	自同是	否分包:□是	□否				
	5	包主	要内容:					
	5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和	你(如供应商	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	写):	
	- 5	}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	型(如果供应	商和制造商不	同,只填写	制造商类型) :
]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	业 口小微型	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Þ标(成交)供应商是	否为外商投资	₹企业:□是	□否		
	<i>b</i>	小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	b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	投资者投资	
	(9) 長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	医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	号:		
		了否						
	(10)	是否测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1》的底级品目	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沒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コ 中 :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底组	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甲方于签订合同并对货物验收合格后,须凭乙方出具的正规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发票开具单位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一次性支付货款。
口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
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
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抽查比例:35%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司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	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乙方(供应商)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盆早/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河 江又旧川山岭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1 -1-1-6 10 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 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 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 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	
第1.2(6)项	求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第1.2(7)项) (12) (13) (17) (17)	
	履约验收中甲	
第二节	方提出异议或	
第 4. 4 款	作出说明的期	
	限	
公一 世	约定甲方承担	
第二节	的其他义务和	
第 4.6 款	责任	
<i>አ</i> አ — ++	约定乙方承担	
第二节	的其他义务和	
第 5. 4 款	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	
第 6.1 款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 /.6 d.b. =# -TT D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7.3款	NV Z Z INI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第8.2(1)项	次生小业剂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第 12.2 款	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	履约保证金退	
第二节	还时间及逾期	
第 13.3 款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	
第 14.1 (3)		
项	修期限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	
第 14.1 (5)	页初图收的约 定	
项	人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	
第 14.1 (6)	乙分旋点的共 他服务	
项	他服务	
第二节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第 15.1 款	规定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	
第 15.2(2)	费	
项	贝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第 15.3 款	極为1月私代心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第 15.4 款	大同なが外は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种方式解决:
第 19.2 款	法	(1) 向
		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	月	E

一、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 号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元)								

供应商	j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 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 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 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 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有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	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	妈活动,全权代表我方	处理询价过程	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提交响应文件、谈判、	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付	代表在询价过程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	比承担责任。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D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	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	<u> </u>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 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	

六、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	《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
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	戏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报价,现就联
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	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报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	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
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项	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	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
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
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	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
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	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i	丁日期:

七.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 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人 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_	
Н	期: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询价通知书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采购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
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W 7 (1) 7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					
	签订日期:	年	Ħ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金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金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u>某设备</u>,属于<u>(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某企业</u>,从业人员 <u>100</u>人,营业收入为 <u>10000</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5000</u> 万元,属于<u>小型</u>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 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	询问格式附为	件进行热	是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	[目名称、编 []]	号)的采	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	
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持	是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	(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H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包号: 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